## 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二标段），本次改造主要范围为二层局部及三层装饰、水电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招标控制价为2273850.45元（含暂列金额20万元）。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4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1招标文件；

1.4.2设计图纸；

1.4.3工程量清单；

1.4.4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5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6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7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4.8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9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5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5.1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5.2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4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5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5.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6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1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2）人工费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6号《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161元/工日。

（3）税率9%。

（4）暂列金额。

（5）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6.2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8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9工程材料

1.9.1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9.2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9.3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1.10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0.1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日 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0.2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5%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5%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5%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2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进度款每月按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工程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决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其余3%等到保修期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2）建设单位有权采用承兑汇票支付，不另行支付资金成本和利息。

（3）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陵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耿先生

联系方式：　0562-5838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蓝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方式：　0562-2802809